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處理元朗區違例停泊單車擺放宣傳板

二． 回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就天水圍有違例停泊單車擺放宣傳板並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所提出的個案，警務處表示，警方於會後曾就個案展開調查，在確認有關單車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下，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即時檢取有關違例單車。警方同時亦透過宣傳板上的資料聯絡物主，以圖作出檢控，進一步阻嚇及遏止有關非法行為，惟到目前為止仍未有人認領該等物品。警方會繼續跟進和留意情況。

三． 有委員對警方的行動表示讚賞，並相信是次行動可帶出積極的阻嚇作用，同時感謝警方協助解決區內持續已久的問題。另有委員表示，於十一月舉行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中，多個地區代表均曾對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表示關注，顯示問題的嚴重性；隨着單車使用者的增加，相信會衍生更多的問題，建議政府應考慮加強有關配套設施及增設規管單車使用的條例。

四． 主席補充，警方須在違例單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下，才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取違例單車。就一般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相關部門除了會繼續按職權範圍執法外，亦會積極探討增設單車停泊處及制定其他應對措施的可行性，以更有效地規管單車使用。由於有關方案研究需時，建議相關部門可先就現有的規管機制進行審視，以完善執法行動。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會總結上述的執法情況，並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促進有關研究。

擴大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

五． 運輸署表示，署方一直有就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九龍巴士 B1 線及新界區專線小巴第 75 號線的班次進行定期的服務評估，以確保有關服務能配合往來元朗區與落馬洲鐵路站的乘客需求。

六． 有委員認為，B1 線的巴士站經常出現大批市民排隊候車的情況，可見服務需求甚高而現有的巴士班次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而落馬洲支線口岸為新界西北居民常用的過境口岸之一，相信該處未來的交通需求會隨着人口上升而增加；因此，希望部門可繼續研究擴大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可行性。另外，運輸署亦應考慮於假日分拆 B1 巴士線以疏導乘客。

七． 運輸署回應，就分拆 B1 巴士線的建議，署方了解相關議員的意見，稍後會把有關建議納入元朗區「區域性重組巴士路線」計劃中一併考慮，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滙報進展。主席請運輸署於制訂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時應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八． 主席表示，路政署曾指出擴大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受制於土地不足的問題；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正就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進行環境評估及研究，路政署會密切留意拓展署就落馬洲路交通流量訂立的噪音緩解措施，並研究增加交匯處交通流量的可行性。

九． 有委員建議政府可考慮徵收私人土地以解決交匯處土地不足的問題。主席表示，相信有關部門會從多方面考慮解決方案，秘書處會將委員的建議轉交路政署考慮。

錦學路路邊凹位棄置建築廢料的改善方案

十． 主席表示，繼秘書處向有關部門反映錦學路路邊凹位持續發現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後，各部門已積極跟進及採取行動。地政署已就個案進行調查，其後亦會緊密留意情況；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已清理上址的廢料；另外，環境保護署於十月十六日晚上進行的突擊行動中，成功向違例人士作出票控。

十一． 有委員對部門就個案的回應表示讚賞，認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在新界區甚為普遍，相信是次執法行動有助加強阻嚇，亦請有關部門繼續留意區內同類問題的情況。

十二． 主席總結，鄉郊地區時有發現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促請有關部門加強監察。主席同時請委員如有發現同類違例個案，可向有關部門反映以作跟進。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會議時間表

十三． 委員一致通過建議的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度會議時間表。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